

⑧

2025-2026 年度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石泉县教育体育局2025-2026年度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石泉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诗波

地址：

供货方：石泉县世纪阳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维进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年度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

二、所供食材规格及下浮率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下浮率
1	畜禽肉	生鲜	合格	8%
-	-	-	-	-

三、食品安全责任险

为确保食品安全,乙方需购买不低于累计责任限额 1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四、食材质量要求

1. 食材及相关服务: 即交付的食材质量、数量、相关服务与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清单、质检报告或合格证明,并在到货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或学校相关食材验收人员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供货合同中明确)。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2. 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及质检报告或合格证明,并在到货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或学校相关食材验收人员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供货合同中明确)。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食材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无变质、无污染,并应对由于产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

6. 技术保障: 中标供应商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检验报告、装箱清单、使用说明等资料)。

7.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并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后,可以对相应的原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五、配送地点

本次集中采购食材,必须根据学校需求定时定量配送到校,配送费用由供货商承担,需配送食材的学校名单如下:

项目包	覆盖学校、幼儿园	中标金额	备注
第八包	江南中学、石泉中学、迎丰九年制、 迎丰幼儿园、城关三小、城关四小、 曾溪小学	920000.00 元	---

六、供货期限及方式

1. 供货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每天配送一次，耐储存食品根据需要按时配送。

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而单方面降低供货质量、改变品类，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2. 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3. 运输：畜禽肉类需用专用车为各学校配送。并提供相应批次的质检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和安全责任。

4. 验收：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采购人（2 人以上）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随机开箱检验。

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由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

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验收须以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合同等为依据。

七、计价及付款方式

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按月结算。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以商家向配送学校据实开具正式发票为最终结算金额，附每次送货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

1. 计价方式：配送到各学校的价格，包含一切税费，以县教体局发布的指导价为准，若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由甲乙双方商定。

2. 付款方式：每天计价、按月支付。中标企业提供增值税发票及配送清单。

3. 货款结算：

在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进行报价， $\text{结算总价} = \text{实际使用数量} \times \text{县教体局发布的市场监测指导单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八、违约责任

1. 管理要求：

1.1 供货商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应遵从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率无条件取消供货资格。

1.2 因供货商管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例如：出现学生腹泻，因食材原因引起不安全事件）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报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因供货企业管理不到位，上级部门检查被通报并给予行政处罚2次以上（以下达文书为准），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1.4 因供货商管理不到位（不可抗拒的除外），引发社会、及媒体负面报道的，终

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1.5 学校 2 次反馈供货企业在管理上不到位，经县局派工作组核实督促后整改不到位的，取消供货资格。

2.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2.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7 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

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 合同一式3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石泉县世纪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诗波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陈程进
被授权代表：(签字) 欧勇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992513397	电话：1389166688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
	账号：806071001421002424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